



地址：1330 Connecticut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36

电话：202.429.6286

传真：202.429.3902

电子邮件：
jbeaber@steptoe.com

执业范围

知识产权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337条款诉讼

知识产权诉讼

国际贸易及投资

国际贸易诉讼

海关

政府知识产权合同

教育背景

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法学硕士

托马斯M库利法学院，法学博士，优等生；《托马斯库利法学院法学评论》杂志，编辑

北达科他州，会计学文学士

律师执业资格和法院出庭许

吉米·比伯

吉米·比伯是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办公室的律师，是该所国际部和知识产权组成员。

比伯先生的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诉讼，包括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款和第七章程序（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下的不公平进口行为，以及这些诉讼所涉及的海关问题。

有关第 337 条款的调查

比伯先生在代表客户处理根据第 337 条款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开展的不公平进口调查、以及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相关上诉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比伯先生有关第 337 条款的专业实践包括：代表原告和被告进行有关专利、商标和商业包装侵权的调查。比伯先生的技术背景来自大学时期所学的多门电气工程方面的课程。然而，比伯先生有关第 337 条款调查的工作经验涉及到了形形色色的技术和产品，包括：手机、计算设备、游戏机、风力涡轮机、各种复杂的半导体器件、可调谐激光芯片、平板电视、冷阴极荧光灯、短波长发光二极管和激光二极管、积聚和缓冲系统、医疗设备、硬盘驱动器、数码相机、混合动力电机和汽车零部件等等。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诉讼

比伯先生代表客户出席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调查阶段、行政复议、日落复审、第 129 条款诉讼、情势变更审查和范围裁决请求，并代表客户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出庭。比伯先生除了拥有法律学位外，他还拥有会计学学位，在上述的诉讼案件中他运用会计学知识为客户提供了很多帮助。比伯先生代表客户处理了多个行业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包括钢铁、轴承、汽车、铀、纸张、家具和农业等。

比伯先生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方面的工作还包括为客户提供外国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的法律意见，为客户和外国政府提供世界贸易组织(WTO)协议方面的建议，包括在 WTO 争议解决中提供法律意见。

海关经验

比伯先生在代表客户处理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根据第 337 条款发起的调查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比伯先生向原告和被告客户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颁发的禁止进口令提供建议，包括代表客户

可

哥伦比亚特区

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

密歇根州

密歇根州最高法院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Jamie B. Beaber

向美国海关知识产权局申请有关禁止进口令语言的事务、条款的重新设计和正式海关裁决有关的禁止进口令的范围问题等。比伯先生也就海关合规性问题向反倾销和反补贴客户提供建议，包括税则归类、原产地、反规避问题、不法清算和自愿披露等。

法律援助

比伯先生还在美国公民和移民局、移民法庭为客户提供与政治避难申请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并代表客户上诉到联邦法院。

代理的案件

第 337 条款调查

- 某手袋、箱包、配件及其包装案件，卷宗号：337-TA-754，代表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和路易威登美国制造公司
- 某半导体芯片和含有半导体芯片产品案件，卷宗号：337-TA-753，代表被告摩托罗拉移动公司
- 某游戏和娱乐控制台、相关软件和配件案件，卷宗号：337-TA-752，代表被告摩托罗拉移动公司和通用仪器公司
- 某移动设备及相关软件案件，卷宗号：No. 337-TA-750，代表被告摩托罗拉移动公司
- 某无线通讯设备、便携式音乐及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案件，卷宗号：337-TA-745，代表原告摩托罗拉移动公司
- 某移动设备及相关软件和配件案件，卷宗号：No. 337-TA-744，代表被告摩托罗拉移动公司和摩托罗拉公司
- 某冷阴极荧光灯逆变器电路和同类产品案件，卷宗号：No. 337-TA-666，代表被告 Microsemi 公司
- 某半导体集成电路和产品案件，卷宗号：337-TA-66，代表被告希捷科技公司、希捷科技（美国）控股公司、希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Jamie B. Beaber

希捷存储器产品（美国）公司和希捷（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 某可调谐激光芯片，组件及其产品案件，卷宗号：337-TA-662，代表原告 JDS Uniphase 公司
- 某变速风力涡轮机及其组件案件，卷宗号：337-TA-641，代表被告三菱重工公司、三菱重工美洲公司和三菱动力系统美国公司
- 某短波发光二极管、激光二极管及其产品案件，卷宗号：337-TA-640，代表被告东芝公司
- 某硬盘驱动器、组件及其产品案件，卷宗号：337-TA-616，代表被告东芝美国信息系统公司
- 某用于集装箱加工生产线的缓冲系统及其组件的案件，卷宗号：337-TA-609，代表被告 KHS 公司和 KHS 美国公司
- 某用于氩离子凝固系统内镜探头案件，卷宗号：337-TA-569，代表被告开纳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开纳迪科技德国公司
- 某泡沫鞋案件，卷宗号：337-TA-567，代表被告澳大利亚无限公司
- 某组合电机及其应用的传输系统和设备以及相关产品的案件，卷宗号：337-TA-561，代表诉讼第三人日产北美公司
- 某销售终端及其组件案件，卷宗号：337-TA-524，代表被告李普曼美国公司和李普曼电子有限公司
- 某墨水笔及其包装案件，卷宗号：337-TA-522，代表被告桑德福有限合伙
- 某数字图像存储和检索设备案件，卷宗号：337-TA-520，代表原告 Ampex 公司
- 某汽车测量设备、相关产品及此类设备挡板的案件，卷宗号：337-TA-494，代表被告美国产品公司、雅科仕产品公司、GR 赛车公司和西博工业公司

Jamie B. Beaber

- 某轴承及其包装案件，卷宗号：337-TA-469，代表被告 SKF（美国）公司

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

- 来自意大利、法国、德国和英国的防摩轴承（锥形滚珠轴承除外）及其配件，美国商务部卷宗号分别为：A-475-801、A-412-801、A-427-801 和 A-428-801；代表被告 SKF 美国公司、SKF 德国公司、SKF 英国公司、SKF 法国公司、SKF 法国航空航天公司、SKF 工业公司和 Somecat 有限公司
- 来自中国、法国、意大利、德国、日本、新加坡、英国等进口的防摩轴承（锥形滚珠轴承除外）及其部件，美国国际贸易卷宗号分别为：731-TA-344、391A、392A、392C、393A、394A、396 和 399A；代表被告 SKF 美国公司、SKF 德国公司、SKF 法国公司、SKF 工业公司和 SKF 英国飞机引擎轴承英国公司
- 来自荷兰的热轧扁碳钢产品，美国商务部卷宗号：A-421-807，代表被告 Corus Staal BV
- 来自阿根廷、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荷兰、罗马尼亚、南非、台湾、泰国和乌克兰的热轧产品，卷宗号 701TA-404-408 和 731-TA-898-908，代表被告 Corus Staal BV 公司
- 来自德国进口轻质热敏纸，美国商务部卷宗号：A-428-840，代表被告三菱国际公司、三菱高科技纸业弗伦斯堡有限公司和三菱高科技纸业比勒菲尔德公司
- 来自中国、德国和韩国的轻质热敏纸，卷宗号：701-TA-451 和 731-TA-1126-1128，代表被告三菱国际公司、三菱高科技纸业弗伦斯堡有限公司和三菱高科技纸业比勒菲尔德公司
- 来自中国的某些无缝碳素和合金钢标准管、线、压力管案件，卷宗号：No. A-570-956，代表 MC 管材公司

Jamie B. Beaber

- 来自中国的某些无缝碳素和合金钢标准管、线、压力管案件，卷宗号：No. A701-469 和 731-TA-1168，代表 MC 管材公司
- 来自加拿大和中国的柠檬酸和柠檬酸盐，卷宗号：701-TA-456 和 731-TA-1151-1152，代表被告三菱国际食品配料公司
- 来自中国进口的钢丝衣架，卷宗号：No. A-570-918，代表被告威尔乐家庭用品公司和威尔乐家庭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 来自中国进口的钢丝衣架，卷宗号：No. A731-1123，代表被告威尔乐家庭用品公司和威尔乐家庭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 来自法国进口的低浓缩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701-TA-409 和 731-TA-909，代表申请人 USEC 公司和美国浓缩公司
- 来自加拿大的硬质小麦和硬红春麦，美国商务部卷宗号：A-122-845 和 A-122-847，代表被告加拿大小麦局

部分研讨会及活动

比伯先生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律师协会主办的地平线系列讨论会上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开展的第 337 条款调查发言

著作选萃

《不平等进口调查局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第 337 条款案件中通过减少职能以平衡资金》，2011 年 8 月 4 日

《确保索赔成功及在第 337 条款调查中的即决判决：如何获取你想要的结果》，2011 年，载于美国会议研究所《第 337 条款诉讼专家论坛》

《第 1581 (c) 条款下非市场经济案件的发展述评》，2010 年秋，载于《美国乔治敦国际法学学刊》

《专利诉讼策略手册（第三版）》第 20 章，《第 337 条款的诉讼策略》，

Jamie B. Beaber

载于《知识产权法》BNA 和 ABA 部分，2010 年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执行知识产权：你方非专利实施实体的专利中含有什么？》，2009 年

《如何运用美国贸易法保护我们宝贵的知识产权：对准备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执行知识产权的辩护律师的可行性建议》，2009 年

专业会员资格

美国律师协会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律师协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出庭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第 337 条款委员会副主席